

行政院主計處

第一、二局(預算、會計) 台北市忠孝東路一段一號

電話：(02)3356-6500

傳真：(02)2391-0790

第三、四局(統計、普查) 台北市廣州街二號

電話：(02)2380-3400

傳真：(02)2380-3465

中華民國 99 年 8 月 13 日 21 時發布，並透過網際網路同步發送

第一局新聞聯繫人：陳科長勁欣

網址：<http://www.dgbas.gov.tw>

電話：(02)3356-7386

100 年度中央對直轄市與縣市一般性及專案補助款之說明

本院送請立法院審議之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草案，立法院未能於上會期審議通過，爰 100 年度為因應部分縣市合併或單獨升格為直轄市，以及達成增加地方財源之目標，在中央統籌分配稅款無法因修法而擴增規模情形下，中央將透過一般性與專案補助款挹注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所需財源，除其中依地方制度法規定保障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獲配之中央統籌分配稅款、一般性及專案補助款合計數，不低於 99 年度相同基礎獲配水準外，對於改制之直轄市依現行相關法規所需增加之經費，包括員額增加之人事費、基本辦公費、勞保與健保及農民健康保險保費、國民年金、老年農民福利津貼等中央將另予外加補助。又為改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之財務結構，並協助地方清償以前年度積欠之健保、勞保及退休公教人員優惠存款差額利息等款項，另增編繳款專案補助經費。以上分配情形本處並於 99 年 8 月 13 日會同財政部邀集中央相關機關及地方政府研商，後續本處將參採與會地方政府意見試算並修正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之獲配數額。